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本節下文「重組」更詳細描述的重組，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廣州隨手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構成本集團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

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以從事線上遊戲發行業務。其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孔曉明先生通過與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及大為科技(一家由孔慧明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委託安排，向廣州隨手播當時的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隨手播的全部股權後，方開展業務營運。據董事所知，廣州隨手播早年未能開展業務，原因是其未能獲得線上遊戲發行相關批文及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初，孔曉明先生尋求建立線上遊戲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相關監管機構已停止向遊戲實體發出新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二零二零年，針對遊戲實體許可證政策的潛在修訂仍不明朗。由於廣州隨手播於關鍵時期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孔曉明先生認為收購該實體將是推動新業務計劃的戰略舉措，尤其能在監管條件明朗化時為進軍市場預先佈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廣州隨手播當時的股東將其於廣州隨手播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孔慧明先生及大為科技(均為孔曉明先生的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廣州隨手播尚未開展業務，亦未繳足廣州隨手播當時的註冊資本。於廣州隨手播發展初期，已設立兩項委託安排作為過渡安排。孔慧明先生於軟件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曾擔任大為科技及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完成私募股權投資與資本運作(惠州)總裁研修班的學習，並取得結業證書。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當選為惠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一屆執委。大為科技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關鍵時間受孔慧明先生控制。訂立信託安排乃由於孔曉明先生相信，與新進入市場的公司相比，擁有既定註冊股東的公司更受市場認可，尤其是在初期營運階段。這有助於與業務合作夥伴進行磋商及加快建立信任。除於信託安排生效期間，孔慧明先生為廣州隨手播的監事外，孔慧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兩份委託協議，孔慧明先生(孔曉明先生的兄弟)及大為科技(一家由孔慧明先生控制的公司)各自代孔曉明先生以委託方式持有廣州隨手播50%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尚未繳足。

隨著廣州隨手播作為Saa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作為終止委託安排的第一步，孔慧明先生將其代孔曉明先生以委託方式持有的廣州隨手播50%股權無償轉讓予孔曉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廣州

歷史、發展及重組

隨手播50%股權還未繳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僅實繳人民幣1,029,787.28元)，由大為科技代表孔曉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完全終止委託安排，大為科技將其代孔曉明先生信託持有的廣州隨手播50%股權轉讓予廣州掌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掌沃信息」)(附註)，對價為人民幣1,029,787.28元。有關對價為大為科技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代表孔曉明先生向廣州隨手播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i)掌沃信息分別由珠海邁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邁科」)及孔曉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及(ii)珠海邁科分別由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及5%權益。

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孔曉明先生與吳先生就間接轉讓廣州隨手播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孔曉明先生同意通過掌沃信息無償出售，而吳先生同意購買大為科技代孔曉明先生以委託方式持有的廣州隨手播4.75%實際權益。此安排旨在表彰吳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尤其是為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以及長遠增長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孔曉明先生亦將其持有的廣州隨手播50%股權無償轉讓予掌沃信息。

完成終止信託安排後，廣州隨手播由掌沃信息全資擁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委託安排均已獲正式授權及批准，且並不屬於《民法典》第146、153或154條規定的任何法定無效情況。

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廣州隨手播擔任唯一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當時廣州隨手播開始在中國開展提供SaaS解決方案業務營運。彼在中國互聯網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孔曉明先生獲委任為廣州隨手播主席。孔曉明先生於中國互聯網、軟件開發及信息科技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並獲得開發及測試軟件解決方案、管理業務營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在該領域的廣泛人脈網絡及市場見解，為本集團業務奠定堅實基礎。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孔曉明先生與吳先生共同領導廣州隨手播的管理層團隊，並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目前，孔曉明先生為廣州隨手播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而吳先生為廣州隨手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業務營運以及產品設計及銷售。有關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 | |
|-------|--|
| 二零二零年 | 廣州隨手播於中國展開提供直播SaaS解決方案業務並向社交網絡直播平台營運商提供首個SaaS解決方案產品 |
| 二零二二年 | 廣州隨手播獲授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成長組優秀獎 廣州隨手播首次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创新型中小企業 廣州隨手播首次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 二零二三年 | 廣州隨手播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 二零二四年 | 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中國成立，並開展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
| 二零二五年 | 隨手播香港與中國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達成戰略合作，以共同開發創新的AI直播技術平台 廣州隨手播獲廣州軟件行業協會評為軟件企業 |

我們的企業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兩家中間控股公司(即廣東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廣州隨手播、隨手播香港、霍爾果斯隨手播及廣州夢牙)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深圳彈幕)組成。

(a)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b) 廣東隨手播

廣東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廣東隨手播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及廣州夢牙全部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c) 創造力公司

創造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創造力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隨手播約11.0%股權。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d) 廣州隨手播

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從事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於重組完成後，廣州隨手播分別由廣東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擁有約89.0%及約11.0%權益。

(e) 隨手播香港

隨手播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在香港從事提供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完成後，隨手播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廣東隨手播的全部股權。

(f) 霍爾果斯隨手播

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是在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及重組完成後，霍爾果斯隨手播一直由廣州隨手播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霍爾果斯隨手播成立分公司，即霍爾果斯隨手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g) 廣州夢牙

廣州夢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是在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完成後，廣州夢牙由廣東隨手播直接全資擁有。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h) 深圳彈幕

深圳彈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目的是在中國從事開發直播平台的遊戲軟件解決方案及互動遊戲工具。深圳彈幕開發的產品作為SaaS產品的額外功能(以嵌入式遊戲程式碼形式)，深圳彈幕並非主要遊戲發佈商，亦不參與需要遊戲發佈或營運許可的遊戲發佈或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遊戲軟件解決方案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深圳彈幕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及深圳星之源擁有60%及40%權益。深圳星之源分別由申華先生、陳曦先生及梁興財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申華先生及陳曦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梁興財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海南領娛

海南領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藝人管理。於緊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前，海南領娛由廣州隨手播擁有6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陳美伊女士擁有4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由於海南領娛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隨手播將其於海南領娛的60%股權出售予海南嘉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林尤戀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海南領娛當時實繳資本人民幣600,000元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悉數結清。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廣州隨手播不再持有海南領娛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南領娛的業績作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環豐、Glitten Day、本公司、隨手播香港及廣東隨手播

註冊成立環豐

環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環豐向孔曉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環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Glitten Day

Glitten Day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Glitten Day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Glitten Da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Glitten Day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予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的代表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同日，(i)上述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環豐；(ii)9,52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予環豐；及(iii)47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繳足)予Glitten Day。於上述轉讓以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環豐及Glitten Day擁有95.25%及4.75%權益。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隨手播香港

隨手播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隨手播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隨手播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隨手播香港在香港從事提供SaaS解決方案。

註冊成立廣東隨手播

廣東隨手播由隨手播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廣東隨手播由隨手播香港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隨手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 出售廣州拓客及廣州一起學

廣州隨手播出售其持有的廣州拓客及廣州一起學股權，原因是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出售於廣州拓客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廣州拓客於中國成立，從事批發業務，而廣州隨手播為方便行政管理而註冊為唯一股東。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轉讓前，廣州拓客(i)業務營運極小；(ii)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劉麟先生、馬正浩先生及劉潔女士持有19.2%、10%、69.8%及1%；及(iii)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2,712,5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廣州隨手播與獨立第三方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呂玉瑩女士、謝健先生及劉鑫鑫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3%、33%及34%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隨手播將其持有的廣州拓客19.2%股權轉讓予廣州米藍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231元。有關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廣州拓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隨手播不再持有廣州拓客的任何權益。

出售於廣州一起學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廣州一起學於中國成立，從事著重電子商務業務的軟件及信息科技業務。緊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轉讓前，廣州一起學(i)業務營運極小；(ii)分別由廣州隨手播及獨立第三方李韞女士持有49%及51%權益；及(iii)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人民幣49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廣州隨手播與獨立第三方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分別由孫文康先生及楊慶日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97.0%及3.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隨手播將其持有的廣州一起學49%股權轉讓予廣州領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有關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廣州一起學於轉讓日期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隨手播不再持有廣州一起學的任何權益。

(c) 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

緊接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前，(i)廣州隨手播(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掌沃信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股款；(ii)掌沃信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珠海邁科及孔曉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及(iii)珠海邁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5%及5%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編纂]投資者羅女士擁有創造力公司的全部股權。創造力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羅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根據廣州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創造力公司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當中人民幣1,235,955.06元用作增加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1,087,472.34元則注入廣州隨手播作為其資本儲備基金。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作出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323,427.4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798,639.80元；及(ii)經評估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1,087,472.34元（即約11.0%股權）（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廣州隨手播與創造力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創造力公司向廣州隨手播注資人民幣2,323,427.40元。

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相關程序後，廣州隨手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235,955.06元，而廣州隨手播分別由掌沃信息及創造力公司持有約89.0%及約11.0%權益。

(d) 廣東隨手播向掌沃信息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東隨手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當時分別由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及Glitten Day（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5.25%及4.75%權益）向掌沃信息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798,639.80元，金額由訂約方經參考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798,639.8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廣州隨手播分別由廣東隨手播及創造力公司擁有約89.0%及約11.0%權益；及(ii)廣州隨手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 羅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將創造力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進行換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羅女士收購一股創造力公司股份，相當於創造力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由本公司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1,23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償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本公司收購創造力公司股份以及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i) 創造力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分別由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擁有約84.77%、約4.23%及約11.0%權益；及(iii) 廣州隨手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各項註冊成立、出售、收購及增資均已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大事項所需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已完成並結清。

[編纂]、[編纂]及[編纂]

待因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便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惟須四捨五入以避免產生零碎股份及碎股。

根據[編纂]，合共將提呈[編纂](包括[編纂](可重新分配)及[編纂](可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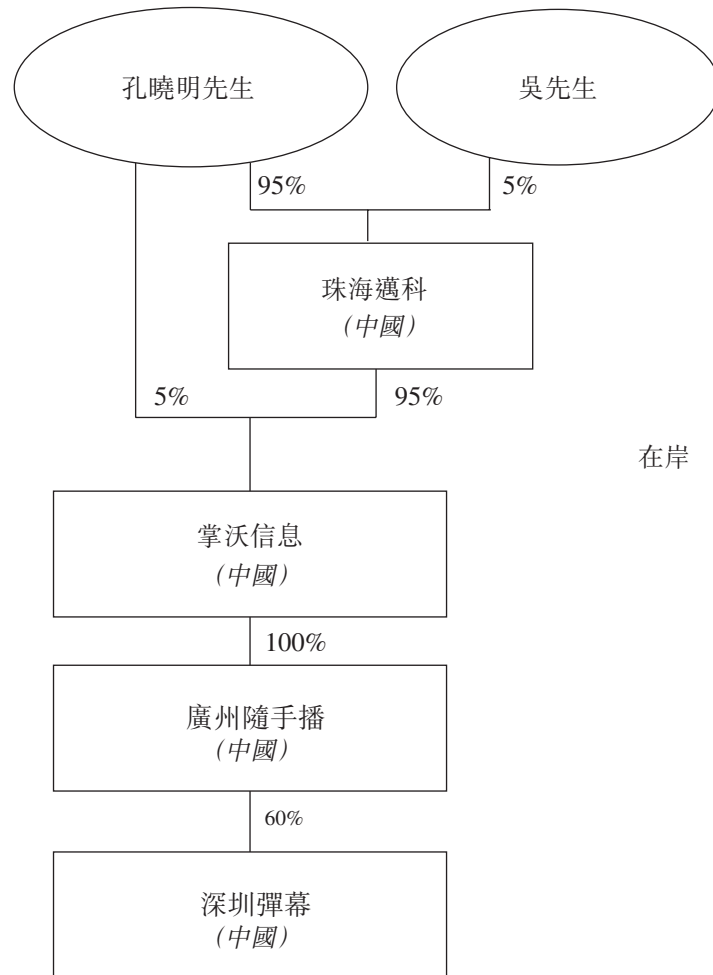
假設[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向公眾發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環豐、Glitten Day及羅女士將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實施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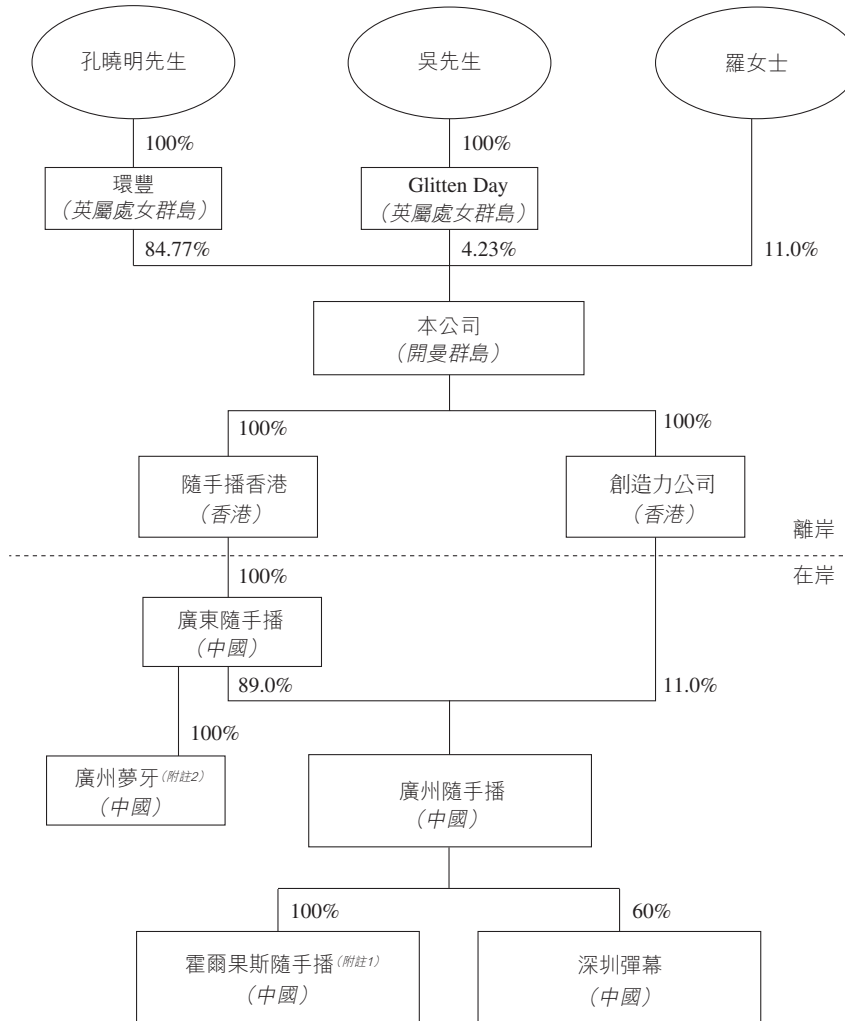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重組實施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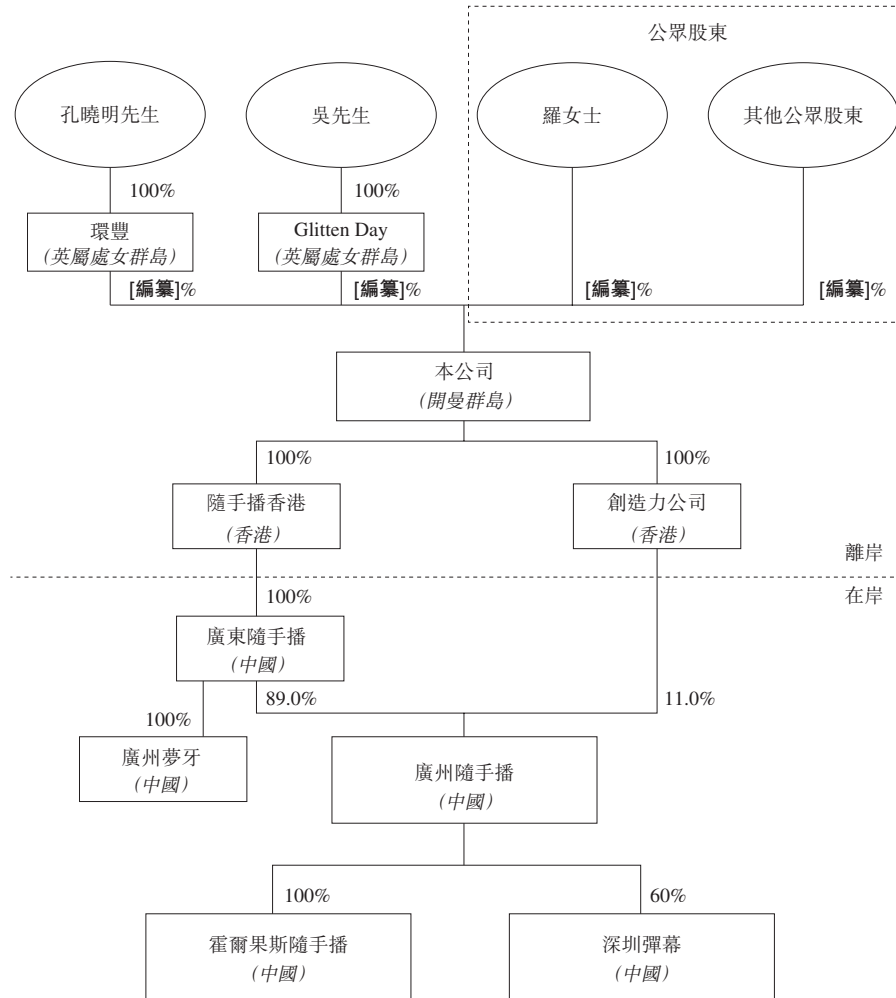
附註：

1. 霍爾果斯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 廣州夢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於重組完成後，[編纂]投資者羅女士成為本公司約11.0%權益的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訂立增資協議時承擔中度固有風險。羅女士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後六個月的自願禁售所規限。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 |
|---------|--|
|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增資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即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有關將一股創造力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日期) |
| 已購買股份數目 | [編纂] |
|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2,323,427.40元 |
| 結算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
| 釐定代價基準 | 根據羅女士與廣州隨手播經參考(i)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廣州隨手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18,798,639.80元；及(ii)經評估資產淨值溢價人民幣1,087,472.34元(即約11.0%股權)(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 |
| 每股成本 | 約人民幣[編纂]元 |
| 自願禁售 | 受[編纂]後自願禁售六個月所規限 |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羅女士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羅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 特別權利 | 羅女士並無獲授特別權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纂]折讓 根據羅女士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計算，羅女士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值)折讓約[編纂]%

[編纂] 總額人民幣2,323,427.4元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編纂]

[編纂]後將持有的 約[編纂]%
本公司股權(不計
及因行使[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與羅女士進行[編纂]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憑藉羅女士的業務資源及人脈網絡，相信羅女士將能夠透過引入客戶資源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利益，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羅女士於[編纂]投資後加入本集團，成功促使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客戶E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的策略利益」。其亦證明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董事亦認為較[編纂]折讓屬商業合理：(i)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時，應按照資產估值師就轉讓的股權價值或出售的資產所出具的估值結果釐定代價。為符合上述規定，已就[編纂]投資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廣州隨手播的估值進行評估，而代價乃根據資產估值報告以廣州隨手播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基礎釐定；(ii)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在於技術、品牌以及管理層及僱員才能，故我們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iii)[編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附帶條件且未必會進行。羅女士作為[編纂]投資者，投資非上市公司時須承擔股權風險；(iv)羅女士並無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v)其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須自願禁售六個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上述者，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包括[編纂]折讓)乃根據羅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由於孔曉明先生有興趣探索香港的保險產品組合，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經共同朋友(客戶A1的首席執行官)介紹認識孔曉明先生。其後彼獲介紹加入本集團。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透過遙距進修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營銷副學士學位。彼於保險及財務規劃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目前於一家提供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藉此建立了涵蓋不同行業領域的廣泛人脈網絡。多年來，彼一直是百萬圓桌(MDRT)的合資格會員，該會籍為金融服務業的國際認可卓越會員資格。彼擁有透過成立醫療保健行業的商業企業及股票市場股權投資的投資經驗，並於一家提供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羅女士進行[編纂]投資的理由

於認識孔曉明先生並了解本集團業務後，羅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是彼對中國的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抱持樂觀態度。羅女士透過其家屬了解直播行業，並對直播價值鏈上的商機及增長潛力抱持信心。鑑於彼於營銷領域的教育背景，彼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前景感到興趣並持樂觀態度。

羅女士認識孔曉明先生後，羅女士了解到本集團的業務及往績記錄以及管理團隊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抱持信心。該投資決定亦獲得值得信賴的客戶A1行政總裁鼓勵，加強了其對本集團策略方向的信心。

羅女士乃基於其對本集團長期價值主張的獨立判斷，以及對投資條款的有利評估，因而作出投資決策。羅女士以自有財務資源投資於本公司。

[編纂]投資的策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策略利益。羅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的額外營運資金提供即時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羅女士的業務知識及網絡，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以擴大SaaS解決方案業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群。羅女士憑藉其於保險及財務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已建立的廣泛網絡，為本集團帶來了商機，包括成功引薦客戶E1(即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最大客戶，其於二零二四財年為我們貢獻了超過

歷史、發展及重組

80%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且其亦委聘我們在二零二五年提供精準營銷 SaaS 解決方案) 及一名位於香港的零售 SaaS 解決方案客戶。董事相信羅女士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市場見解及寶貴建議。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有關[編纂]的首次[編纂]當日前不少於28個足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這一般表示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該類別證券至少須有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

基於[編纂]範圍的最低值、中位數及最高值及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時，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屬於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詳情載列如下：

- 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環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
- 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持有的Glitten Da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上文所載股東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彼等在[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核心關連人士接收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按上文所述，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並非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分配任何[編纂](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由控股股東提供[編纂]後合共12個月的禁售承諾；(b)吳先生(其全資擁有Glitten Day)於[編纂]後自願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現有股東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及(iii)羅女士於[編纂]後自願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故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計入，且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時[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需要獲得必要審批：(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認繳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的方式取得新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營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將該資產注入並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要求，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當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時。

鑑於(i)廣東隨手播乃以直接投資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以併購方式成立；(ii)廣州隨手播已就[編纂]投資者(為非中國居民的自然人，除本節上文「[編纂]投資」詳述的[編纂]投資外，彼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

歷史、發展及重組

約11.0%出資完成所需的申報程序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及(iii)在廣東隨手播收購廣州隨手播約89.0%股權(「廣東隨手播收購事項」)之前，廣州隨手播已經是一家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廣東隨手播收購事項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如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相關銀行辦理投資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孔曉明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完成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或獲得本節所載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重組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執照、授權及備案。